

私隱政策

本私隱政策旨在闡明【环岛中港通旅运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关联公司及附属公司（下称“环岛中港通”）就个人资料之收集及处理的立场及操作方式。

环岛中港通致力保障其客户的个人私隐，在其业务营运过程中环岛中港通不时会因应各种的营运需要而向客户收集其个人资料。环岛中港通确保在收集、保存及转移的个人资料的政策及措施均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请注意，本声明有可能在没有预先通知之情况下，不时作出修订；阁下造访本网站/小程序，即表示同意本《私隐政策》对您个人资料之收集、处理、使用和披露的相关规定。

(1) 个人资料收集

环岛中港通在不同情况下均可能须向客户收集其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个人资料：如**姓名**、**旅游证件**或**个人身份证明资料**；
- b. 联络数据：如**电话号码**、**电邮地址**、**邮件地址**；
- c. 信用卡资料：如**信用卡号码**、**持卡人姓名**及**信用卡到期日**；
- d. 其它因提供特定服务予阁下而收取的个人及联络资料。

若客户利用环岛中港通网站连线至其它网站，客户须清楚知道连线一旦成功则表示客户已离开了环岛中港通的网站。客户必须明白其转到之其它网站并不属于环岛中港通亦当然不受环岛中港通控制或监管；因此，环岛中港通谨此声明，若任何人士在经环岛中港通网站连线至其它网站后向该等网站提供其个人资料，就此等行为而引致的一切后果，环岛中港通均将不予负责。

(2) 收取及使用个人资料的用途

环岛中港通可能使用及保留阁下的个人资料作下述（或与之直接相关的）用

途：

- a. 在提供服务或产品予客户时用以核实客户身份；
- b. 客户使用环岛中港通服务或作订位之用；
- c. 向客户提供合适的服务及其相关信息；
- d. 跟进客户意见/咨询/投诉；
- e. 就环岛中港通的任何产品及/或服务之推广、推销及宣传；
- f. 环岛中港通之营运策划及为提高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及/或服务之质素；
- g. 处理任何与提供予客户的产品及服务相关的得益；
- h. 就环岛中港通向客户提供之产品及服务对客户之信誉、付款情况及/或状况作出分析、核实及/或查询；
- i. 处理或应客户之请求处理因环岛中港通向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之付款指示、直接转账及/或透支程序；
- j. 致使环岛中港通能就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在有需要情况下能与其它行业的操作相连接或与第三者或政府机关的操作相连接；
- k. 防止或侦测违法行为；
- l. 在法例允许情况下或应法律要求而作出的披露；及
- m. 任何客户及环岛中港通均同意的目的(包括于任何时间在为提供产品及服务而设的任何申请表或条款内所述的目的)。

环岛中港通将确保客户清晰知道收集其个人资料的目的及用途。同时环岛中港通亦会明确的知会客户，说明其拥有拒绝提供资料的权利及其行使有关权利的后果。倘若客户拒绝提供环岛中港通所要求之数据，环岛中港通将不能确保可以跟进客户之个案又或提供予客户其所要求的服务。

(3) 准确性及保存

虽然环岛中港通在可行情况下将尽力确保所收集到之资料的准确性；唯客户有责任确保并因应有关资料收集的目的向环岛中港通提供正确、最新、准确及完

整的资料。

环岛中港通保留所收集到的客户个人资料的期间，将会与其需要使用有关数据的期间相同。

(4) 资料保安

环岛中港通将采取合理的步骤及措施以防止客户的个人资料被未经授权人士查阅、处理或删除。所有收集到之个人资料将严禁未获授权人士接触。授权亦会在有需要情况下及因应有关员工之职责及所接受的相关训练而予以授予。

(5) 个人资料的转移

环岛中港通所收集之个人资料在下述情况下可能被转移：

- 当环岛中港通须遵照法律要求、法庭命令又或按执法机构的指示行事。
- 当客户以信用卡或在网上及/或其它方式就环岛中港通的服务付款引致环岛中港通因应处理付款程序而须将资料转移。

(6) 查阅及更正个人资料

根据香港法例第 486 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曾对环岛中港通提供其个人资料的客户有权向环岛中港通查核环岛中港通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要求查阅有关之资料。唯环岛中港通有权要求核实上述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的客户的身份并且若有关客户之身份未能得以证实，则环岛中港通可以拒绝该查阅资料之要求。环岛中港通将尽快处理任何查阅要求并在由收到要求日起计不多于四十天内给予回复。除下段所述，环岛中港通将就每个查阅要求作出收费。环岛中港通得不时无须事先通知而就查阅收费作出调整。

若客户之查阅或更正要求与申请成为会员时所曾提供之个人资料有关，则环岛中港通将不会就有关之要求作出前段所提及之收费。

如阁下须要查阅/更改阁下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通过环岛中港通网页或以电子

邮件联络本公司。

电子邮件： info@tilchinalink.com

如繁体中文版本与简体中文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概以繁体中文版本为准。